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沛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95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295658A00_ATTCH2.pdf、0295658A00_ATTCH3.pdf、0295658A00_ATTCH4.doc、0295658A00_ATTCH1.doc、0295658A00_ATTCH5.docx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」修正規定，業經該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公訓字第104216096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1月10日公訓字第104216096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5-11-16 12:29:39 電子公文章

ID 8_人事104/11/16 12:36



1040008092

有附件